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內幕消息

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凍結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部分銀行賬戶及附屬公司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廣州康瑞」)的全部銀行賬戶被凍結(「賬戶凍結」)，被凍結賬戶涉及本公司及廣州康瑞的日常經營及結算賬戶，導致本公司及廣州康瑞目前無法正常支付有關費用及款項，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造成了負面影響。

經有關核實工作後顯示，賬戶凍結與廣州康瑞牽涉的一起商業訴訟事件有關。根據廣州康瑞目前收到的訴訟材料，河北某商貿有限公司(「河北公司」)與廣州某有限公司(「廣州公司」)簽署了業務合作合同(「商業合作」)，由於雙方存在合作糾紛，河北公司遂對廣州公司進行了起訴(「訴訟案件」)。由於廣州康瑞早前對廣州公司出具了相關茶產品採購、加工及銷售的業務授權書，而公司前高管王娟女士(「王女士」)及公司現任董事張慕衡先生(「張先生」)對有關商業合作出具了承諾書及提供了擔保或保證，從而導致廣州康瑞、王女士及張先生亦作為訴訟案件的被告方。同時，河北公司認為本公司係廣州康瑞的唯一股東，應對廣州康瑞牽涉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遂將本公司同步列為被告方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正就訴訟案件進行進一步核實及了解，同時聘任了專項的訴訟律師(「代理律師」)進行應訴，以依法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與代理律師目前正積極與銀行等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和協調，將盡快落實有關賬戶凍結的解決方案，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經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